

005077

哈
爾
濱
水
利
志



哈
爾
濱
市
水
利
局

哈 尔 滨 水 利 志



哈 尔 滨 市 水 利 局

《哈尔滨水利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李乃华

副主任:柳松桂

编著:郑应爽

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沐 马振 王明奎 石晓燕

刘忠福 刘恩林 刘松龄 成继善

任利群 孙治中 李锡祐 李成楠

居景贵 韩振杰 唐云护 徐雅庆

郭秀 谭世泽

校对:刘善宝 郑秋 宋桂新 刘金凤

摄影:陶欣

审定:李乃华 柳松桂 唐云护 王明奎

序

我们中华民族是具有数千年历史的伟大民族，有着灿烂辉煌的历史文化。在那浩如烟海的历史文化遗产中，地方史志书籍是我们民族特有的极其珍贵的文化遗产。

我们要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尊重历史，研究历史、学习历史、总结历史经验，继承每份历史珍贵遗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党和国家领导同志曾多次倡导编修史志；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政治清明，民安物阜，恭逢盛世，党和政府大力倡导编修社会主义新地方志，以总结前人的经验、教训，为后世借鉴。市委、市政府根据中央精神作出了编修新方志的决定，我局根据决定精神即着手编纂《哈尔滨水利志》。

哈尔滨市地处松嫩平原，为松花江及其支流逶迤环抱，它即给生活在这块土地上的哈尔滨市人民以舟楫之利、灌溉之便；但又往往狂涛肆虐，吞噬财物，淹没良田，给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极大的危害。

1932年哈埠洪灾之役，灾民流离失所，云集岗地，恶疫蔓延，无医无药，饿殍遍野，惨不忍睹。解放前松花江两岸人民寄望治理江河，祈盼安居乐业。旧社会及日伪统治者，置人民死活而不顾，不修堤筑坝，天灾人祸，相伴而行。人民渴望幸福，但均被无情的江水所吞没，随着江水东流而逝。

解放后，哈尔滨市人民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逐步实现了前人所希冀的理想和愿望。40年来，在数次洪水泛滥中，党和政府均投入了巨大的人力、物力，采取有力措施，制止洪水泛滥，使灾害减少到最低限度。1957年发生特大洪水，严重威胁哈尔滨市的安全，哈尔滨市人民和解放军一道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关怀下，在省委、市委和市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展开了一场波澜壮阔的抗洪斗争，谱写了无数壮丽的英雄业绩，为确保哈尔滨市的城乡安全，减少洪灾损失作出了巨大贡献。

哈尔滨市郊区地跨松花江南北两岸，土质肥沃、江河沟泡纵横，有利于发展水利灌溉事业。但是，解放前，灌溉工程寥寥无几，山林树木任意砍伐，葱郁山岗变成了光山秃岭，水土流失严重，涝灾频繁发生。解放后，党和政府重视治山治水，兴利除害，不断发展水利事业，造福人民和子孙后代，大力开发利用水土资源，发展工农业生产。40年来国家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和资金，修筑江河堤防、水库、塘坝、灌区、打机电井、治理低洼易涝土地，造“三田”（条田、台田、梯田）和治理水土流失。使哈尔滨市水利设施基本上形成了拦、排、蓄、灌和城市保护等完整的水利工程体系。随着城乡经济体制的深入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这些水利工程设施，对繁荣经济，发展生产，发挥了很大的作用。同时也为全市经济发展奠定了一定的物质基础。

哈尔滨市历史洪涝灾害及水利建设事业，此前无系统的史志记载，更无成书之作。有鉴于此，我局决定编纂这部《水利志》，将前人成功的经验和失败的教训记载下来；把解放后党和政府领导人民抗洪救灾和在水利建设上的业绩记载下来。将经验、教训变为我们的财富和智慧；把党、政府和人民的丰功伟绩永远载入史册，为后人留下一份宝贵的遗产。

为此，哈尔滨市水利局决定编好这部《水利志》。我局成立了《哈尔滨水利志》编纂委员会，选任编辑人员、确定主编。经过四年的努力，在省、市史志部门的指导下，在有关专家、学者和水利工作者大力支持下，编辑人员勤奋工作，认真求实，广征博采，搜集了大量资料，挖掘了许多珍贵史料；系统整理了大量的零星散在的资料。这些资料经过鉴别、整理、核实、编纂、校审等工作程序，哈尔滨市第一部较系统、较完整反映水利建设和洪涝灾害的专业志书终于与读者见面了。颇感欣慰。

这部水利专志是编辑人员辛勤劳动的丰硕成果。它具有资料性、知识性的特点；亦具有史料的真实性、准确性的长处。

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尤其是象这样一部较大型的、有学术价值的专志，我们深感学识、经验之不足，加之资料不全，又无现成模

式可鉴,故错误难免。恳请读者赐教,以便修改,使之日臻完善。

借此作序之机,我仅向《水利志》编著者表示敬意;向为《水利志》编写做出贡献的专家、学者及有关同志表示谢忱。

哈尔滨市水利局局长 李乃华
《哈尔滨水利志》编纂委员会主任

1990年12月2日

凡 例

《哈尔滨水利志》全志除概述和大事记外共 11 章, 50 节, 计 41.2 万字。除卷首外, 正文分章、节、目, 分门别类记载哈尔滨市地形、地貌、气象、水文、河川、洪水和旱涝灾害及防洪、灌溉、蓄水、除涝、水土保持、科研等各项工作建设的历史和现状。

一、本志书断限。追溯上限, 尽力做到上限通顶, 下限截止 1990 年。

二、本志书采取横排竖写, 纵横结合, 本着“详今略古”、“古为今用”、“以类系时”、“以类系事”、“以事立题”的原则, 分门别类的表述方法。叙事采用记事本末体, 每章各有表述重点, 各节也围绕重点进行。在记述上, 采取突出重点, 兼顾一般并随文配以必要的图、表、像, 力求图文并茂。目录排列以体现水利事业的因果和突出哈尔滨市的特点为依据。

三、本志书文体除引用历史资料外, 一般采用语体文。引用史料, 皆忠于原文, 注明出处。书写用词和专用语及文字、标点、符号等, 均以国家正式出版的词书和工具书为准。

四、对各个历史时期的政权称谓, 一律以《中国通史》及其他正式史书为准, 或按通用的习惯称谓, 不加政治性评语。

五、历史纪年, 在民国以前, 均按《中国通史》用法, 并注明公元年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 一律以公元纪年编写。

六、地名, 一律以地图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册》最新版本为准, 文中古代或几经变动的地名, 皆注明今名。

七、记事涉及各历史时期的政权、历史人物、官职一律直书其名, 按当时习惯称呼书写, 不加褒贬; 涉及到当代人, 一般不冠头衔, 个别需要的地方加以职称。

八、志书正文及图表, 凡用数字、数据的, 均分别用汉字和阿拉伯数字填写; 凡夏历年月日, 世纪年代一律用汉字, 数字、表格一律用阿拉伯字, 百分比用符号“%”表示。

九、水位高程。志书中所用松花江、阿什河等江河的水位高程，除注明者外，一律采用大连海拔高程。

十、计量单位。一律使用 1984 年 4 月国家颁布的法定标准计量单位。历史上的旧计量单位，如“丈”、“斗、石”、“英尺”、“俄丈”等，均如实记载。计度计量单位及化学元素符号一律用汉字书写，如“平方米”及“汞”“氟”等；公式中用国际单位符号，如“M”“CM”等，用英文符号时亦注明汉字。

十一、大事记起迄时间。上限通顶，下限至 1990 年。哈尔滨水利大事、要事，按时间排序，分条例举，《志》有则简，《志》无则详。

水利志目录

序.....	(1)
凡例.....	(4)
概述.....	(9)
第一章 水资源	(26)
第一节 江河	(26)
第二节 水文特征	(40)
第三节 水资源量	(49)
第四节 水资源开发	(59)
第二章 水旱灾害	(66)
第一节 水旱灾频次	(66)
第二节 水旱变化规律特征	(71)
第三节 历史上的水旱灾害摘要	(72)
第三章 典型洪水防汛纪实	(95)
第一节 1932年大洪水纪实	(95)
第二节 1934年洪水纪实	(104)
第三节 1953年洪水防汛纪实	(108)
第四节 1956年大洪水防汛抗洪纪实	(115)
第五节 1957年特大洪水防汛抗洪纪实	(130)
第六节 1960年洪水防汛纪实	(149)
第七节 1969年洪水防汛纪实	(162)
第八节 1986年洪水防汛纪实	(168)
第四章 防洪工程	(174)
第一节 城市堤防.....	(174)
第二节 城堤达标建设.....	(179)
第三节 农田堤防.....	(185)
第四节 护岸工程.....	(189)

第五章 蓄水工程	(191)
第一节 立功水库.....	(191)
第二节 三八水库.....	(193)
第三节 工农水库.....	(195)
第四节 和平水库.....	(197)
第五节 友谊水库.....	(197)
第六节 小黄河水库.....	(198)
第六章 排水除涝	(200)
第一节 城区排水.....	(200)
第二节 农田除涝.....	(202)
第七章 灌溉工程	(209)
第一节 万家灌区.....	(210)
第二节 万宝灌区.....	(225)
第三节 新仁灌区.....	(235)
第四节 成高子灌区.....	(245)
第五节 松浦灌区.....	(250)
第六节 前进灌区.....	(255)
第七节 黑鱼汀灌区.....	(258)
第八节 污水灌溉工程.....	(259)
第九节 中小灌区及井灌工程.....	(270)
第十节 喷灌.....	(285)
第八章 水土保持	(292)
第一节 水土流失.....	(292)
第二节 治理.....	(298)
第三节 投资管理.....	(303)
第九章 水利科学技术	(304)
第一节 水利学会学术活动.....	(305)
第二节 科研项目及成果.....	(307)
第三节 科技队伍发展概况.....	(329)
第十章 水利机构	(332)

第一节	市级水利行政机构	(332)
第二节	市政府非常设指挥机构	(338)
第三节	水利企事业单位	(344)
第四节	区、乡(镇)水利机构	(364)
第十一章	工程管理	(366)
第一节	工程建设管理	(366)
第二节	工程运行管理	(374)
第三节	综合经营管理	(383)
治水人物		(385)
大事记		(389)
附录		(450)
修志始末		(460)

概 述

哈尔滨市是祖国北方的重要工业城市，位于黑龙江省南部，座落在松嫩平原上。地处北纬 $45^{\circ}20'$ 至 $46^{\circ}20'$ ；东经 $126^{\circ}15'$ 至 $127^{\circ}30'$ ，市中心位于北纬 $45^{\circ}42'$ 与东经 $126^{\circ}40'$ 东、南与阿城市为邻、西与双城市接壤，北与呼兰县相邻，东西最大长度为68公里，南北最大长度为38公里。

哈尔滨市交通便利，京哈、滨洲、滨北、滨绥、拉滨5条铁路干线向外辐射，有19条国家级公路和59条乡镇级公路形成的交通网；空运有东北最大的哈尔滨航空港，已开通国内25条航线；水路运输，哈尔滨是松花江上最大的河港，逆水上朔可抵吉林省的大安，顺水东下，可直达佳木斯、同江，又可入黑龙江和乌苏里江。

哈尔滨市总面积1637平方公里，其中市区156平方公里，郊区1481平方公里。总人口282.71万人，其中市区为244.34万人，郊区为38.37万人。

(一)

哈尔滨人类文化渊源流长，历史悠久。据考古提供的资料，从旧石器晚期，这里就有了人类的活动。顾乡屯是著名的旧石器时代遗址，荒山遗址、半拉城子遗址以及闫家岗出土的古人类头骨、骨片化石及石核等，距今已有2.2万年的历史。出土文物证明，从遥远的古代起，这里就是我国北方各民族人民劳动生息的地方。自有历史记载以来，早在公元前十七世纪至公元前十一世纪（约）商殷时代，哈尔滨地区最初建立了“家居邑落”，在公元前十一世纪西周时代，满族的祖先就以肃慎的名称和中原王朝建立了密切的联系，肃慎人以其独特的武器“楛矢、石砮”向周朝贡献，表示臣服。经春

秋战国时期逐年由东向西游动、迁徙，到秦、汉朝时期，其活动中心已移至哈尔滨东南。公元三世纪(公元220—280年)时以挹娄之名通北魏；到魏晋南北朝(公元420—589年)时期即以勿吉之名通北魏、东魏、北齐和南朝的刘宋王朝，勿吉的一个部族——安车骨部即居住在哈尔滨一带，安车骨部以水得名，安车骨水即今阿什河。七、八世纪隋、唐时期(公元581—618年，618—907年)勿吉又音转为靺鞨，继续与中原王朝通贡。公元713年，唐朝先天二年，开元元年，唐朝册封大祚荣为渤海郡(即渤海国)王，哈尔滨为其辖区，隶属唐朝渤海郡的“海古勒地”，公元926年，契丹人辽太祖耶律阿保机，灭渤海郡，哈尔滨为辽之东京道所辖。

公元1115年，满族的先人女真族，统一了北方各部族，建立了金朝。于1124年金朝在上京会宁府(阿城市白城乡)建立了都城，哈尔滨为其管辖。

十三世纪初，蒙古军占金上京路，哈尔滨为成吉思汗三弟斡赤斤家族的领地，元朝建立后，曾在这里设立哈儿滨驿站。明朝时，哈尔滨地区划归奴儿干都司管辖。明永乐十年(公元1412年)十月，明朝将哈儿滨驿站改名为扎拉奴城站。

十七世纪中叶，女真人建立后金王朝，于公元1636年后金始改国号为清，始称满族。

清朝于1644年入关。1725年(清雍正三年)，哈尔滨地区属清朝阿拉楚喀(阿城)副都统管辖，恢复了古地名，汉语译作“哈拉滨”，1785年(光绪元年)后称“哈尔滨”。这时已有满、汉农民在此耕牧，顾乡屯早在乾隆五十三年(公元1788年)即有汉人垦殖。清代自嘉庆年间，随着“京旗移垦”以及此后开禁放垦，到了十九世纪末，在哈尔滨地区已建立了许多满、汉族移民村落，在这里从事耕、牧和渔业生产。并形成秦家岗(南岗)、田家烧锅(香坊)、傅家甸(道外)、顾乡屯等几处村落。据光緒二年(公元1876年)统计，仅水营官庄附近各官屯(满族村落，现前进乡)即有3730户，28275人。这时在哈尔滨香坊地区已有烧锅等手工业作坊和店铺，形成为居民较多的村镇，总人口达5万余人。这些村镇为哈尔滨的形成奠定了

基础,并为其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1896年6月3日(光绪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沙俄政府,迫使清朝政府签订了不平等的《中俄密约》,获得了东清铁路(民国后称中东铁路)的筑路特权。

1898年(光绪二十四年)5月沙俄确定以哈尔滨为东清铁路的修筑和管理中心。

1918年至1920年间哈尔滨仍处在沙俄残余势力统治之下,人口近16万人。苏联十月革命胜利后,沙俄残余势力继续以哈尔滨为中心进行反苏活动。这期间从苏联各地约5万多俄罗斯人涌入哈尔滨定居,哈市人口达26万人。

1922年12月8日,我国北京政府公布“东省特别区行政长官公署办事条例大纲”,于哈尔滨市设行政长官公署,置行政长官兼护路军总司令,总揽东省特别区军政事务。1926年,成立哈尔滨特别市。至此,被沙俄及其残余侵占长达28年之久的哈尔滨行政权完全收回。

1931年9月18日,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侵略中国东北的战争。1932年2月5日,日本侵占了哈尔滨,将哈尔滨分为哈尔滨特别市和东省特别区(1933年改为北满特别区)附属地。1936年1月实施所谓“哈尔滨特别市大都市制”,统一市政建制,并扩大了区域,将原4个部分及吉林省阿城县内的31个村屯和黑龙江省呼兰县内的10个村屯合并成立哈尔滨特别市。总面积为929.5平方公里。较旧市街面积增加10倍。他们霸占了大片农田修建机场、仓库和兵营。人口总数达42万人。

1945年8月15日日本投降,哈尔滨市68万人民重归祖国怀抱。

1946年4月28日,中国人民东北民主联军解放了哈尔滨市。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1953年8月1日,哈尔滨市改为中央直辖市,1954年6月19日,哈尔滨市为黑龙江省省辖市,1984年哈尔滨市定为中央经济计划单列市。

(二)

哈尔滨市位于新华夏系第二沉降带松嫩沉降带东南隆起区，中部为吉黑地槽中松辽拗陷断层带。松花江以北为第四系上更新纪冲积洪积层。地处松嫩平原的东南部边缘，向东逐渐过渡到张广才岭山麓地带。

哈尔滨地貌特征受松花江水系控制，地形稍有起伏，由西向东，从北往西南逐渐升高，南部靠近丘陵，最低 115 米，最高 200 米，最大高差为 85 米。其地貌类型按成因分为河漫滩、阶地和高平原。

河漫滩分布在松花江与阿什河两岸，包括南岗陡坎以下的道里、道外、太阳岛、松浦以及太平区北部、三棵树化工区一带、地形比较平坦，标高(大连基面，下同)松花江漫滩为 115—125 米，阿什河漫滩为 115 米—130 米。

阶地标高为 130—140 米，分布在哈尔滨站、顾乡屯、半拉城子、骆斗屯、张家店一带，阶地宽 1—3 公里，略向松花江及其下游方向倾斜，与河漫滩有明显的陡坎分界。

高平原，标高为 150—200 米，分布在南岗、香坊、动力区和杨马架子、平房、荒山咀子一带，与一级阶地呈缓坡接触，从烈士纪念馆到文化公园一段与河漫滩直接接触，形成高差达 20 米的陡坡，地形南高北低，坡度一般为 1%—1.5%。由于西河沟、东河沟、马家沟的切割，地形呈波状起伏，河沟两侧的坡度大，一般为 40%—70%。

哈尔滨市在大地构造上，处于松辽台地的东部边缘上。白垩系岩地层很厚，其上部分布着与地貌形态关系密切的第四系地层。

河漫滩上是第四系全新统冲积层，具有两层构造。上部为亚粘土或亚砂土；下部粉细砂层和中粗沙层，当挖地基遇地下水时则出现流砂现象。在 12 米深以下方有较稳定的中粗砂层。地基的容许承载力(R)，一般每平方米为小于 15 吨。地层相变较大，局部有较厚的(R)值每平方米小于 10 吨的淤泥质软土层。漫滩上地下水位浅，一般为 2—4 米，属于潜水，靠大气降水补给；含水层厚度一般

20—30米，涌水量一般1100—2300吨/日。

阶地上是第四系更新统晚期冲—洪积层。上部为亚粘土呈黄褐色，土质不均匀，土层厚度为10—20米，(R)值每平方米为16—20吨。

平原上是第四系更新统晚、中期洪积、冰水沉积层。上部是较厚的黄土状亚粘土层，厚度25—50米，(R)值每平方米为18—22吨。局部土质干硬，遇水有湿陷性，一般为非自重湿陷性黄土。下部是透水性较强的中粗砂层，含水层较厚，水量丰富，具有承压水的性质。地下水位较深，市区为21—55米，郊区平房、黎明一带最深可达60米以上，地下水贫乏。

(三)

哈尔滨地处中温带，距离海洋较远，属半湿润性大陆性季风型气候，四季分明，地面高程在海拔115—200米之间，这里因受西伯利亚冷空气和副热带海洋气团的影响，低压气流自贝加尔湖地区移入，形成较强的低气压，频繁地出现季风。风向随季节变化而变化，春季多风，干旱；夏季短暂，炎热，多东南风，空气较为干燥，雨量较少；秋季时间短促，多雨；冬季漫长，寒冷干燥，多西北风。哈尔滨年平均气温为摄氏3.5度。5—9月份平均气温为摄氏18.6度。适于农作物生长。全年1月为最冷月份，平均气温为摄氏零下19.7度，7月为最热，月平均气温为摄氏23.1度。极高值为1907年7月最高气温达摄氏41度。极低值为1931年1月10日，曾出现零下41.1度的低温日，为哈市有气象记录以来的最低温度。气温的年差为摄氏110.2度。在季节分配上，春、夏、秋3季短促，而冬季长达7个月。无霜期为135天，最多为141天，通常9月末见霜，5月上旬还有晚霜，有霜期为221天。日平均气温低于摄氏零度以下日数约占全年日数的45%以上；低于零下10度的历年平均日数约121天，最长为212天，低于零下20度的日数约66天；低于零下30度的日数一般在6—7天，1967年较多，达23天；江河结冰期最长为4个半月。

哈尔滨地面温度7月份为最高，1950年最高为摄氏28度，平

均为摄氏 26.4 度；1 月份地面温度最低，1957 年最低为摄氏零下 19.2 度，平均为摄氏零下 20.3 度；水温夏季为摄氏 23 度，冬季为摄氏 1—3 度。

土壤温度，哈尔滨 8 月上旬是全年土温最高期，土温达到摄氏 25 度，2 月中旬为土温最低期，平均为摄氏零下 15 度。在 10 厘米耕作层内，全年平均土温为摄氏 4.8 度。土壤冻层 3、4 月份为最深。从 3 月下旬起土壤逐渐解冻，形成“返浆期”。哈尔滨历年地层冻结深度，最深为 2.12 米，最浅为 1.54 米，平均为 1.9 米。松花江冰冻厚度为 1.2—1.5 米。

哈尔滨市多年平均年日照时数为 2636.3 小时。5、6 月份日照时数最多，每月达 258 小时以上，7 月份为 259.9 小时。1 月份日照最短，为 182.9 小时。

夏至日照时间最长，早晨 4 时日出，晚 8 时左右日落，长达 16 小时，冬至日照时间最短，早晨 7 时 30 分日出，晚 4 时 30 分日落，仅 9 小时。

二

哈尔滨市濒临松花江，江水的涨落与这里人民息息相关。哈尔滨市人民具有运用水土资源为人民造福和与洪水斗争的经验。百余年来历代人民为兴利除害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因受社会制度与生产力水平的限制，发展缓慢，收效颇微。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哈尔滨市水利事业得到迅速发展，取得光辉成就，水利工程门类较为齐全，种类数量增多，质量标准提高。兴水利、除水害的工程效益是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无法比拟的。进入 80 年代以来，水利事业随着国民经济改革前进的步伐得到空前发展。到 1990 年（此志书下限止）的 41 年间，已由“水利是农业的命脉”发展到“水利是国民经济基础产业”，为国民经济各部门和人民生活服务的历史新阶段。

(一)

哈尔滨市座落在松嫩平原、松花江干流中上游，地形南高北低，地跨松花江南北两岸。境内河流纵横，水系发育，丘陵河谷相